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64082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3B0002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欲修繕之住宅（地址：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外，其家庭成員即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單獨持有臺東縣東河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住宅（面積為 59.32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住宅），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僅持有 1 戶住宅之規

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0828300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

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

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四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。」「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，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。……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

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年滿二十歲。三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（一）有配偶。……四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。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。……。」

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釋：「……住宅補貼實施迄今

,

相關受理申請及查核作業，對於有無房屋之認定，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，除完成建築管理或地政產權登記程序之房屋外，若該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，得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『住家用』相關稅率核課，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，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835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修繕住宅貸

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7 條之 1（按：106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同辦法第

18 條，下同）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持有之系爭住宅為冷凍貨櫃拼裝成的臨時簡易住所，非磚造水泥或鋼筋混凝土之建物，不符第 2 檔房屋條件，請准予申請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欲辦理修繕之住宅（地址：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領有 73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）為其所有外，配偶○君另持有系爭住宅之事實；有訴願人戶口名簿、財稅資料清單、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、臺東縣稅務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東稅財字第 1060114865 號函所附房屋稅 107 年課稅明細表、該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1 月 28 日東成地登記字第

106000512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家庭成員非僅持

有 1 戶住宅，不符前開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要件而駁回所請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持有之系爭住宅為貨櫃拼裝之簡易住所，不符房屋條件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…四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一)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……。」另按住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係住宅補貼種類之一，是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函釋意旨，住宅補貼關於有無房屋之認定，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，若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（即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，參照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問答之地價業務 Q&A 第 11 題），得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，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，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。

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口名簿及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影本記載，○君為訴願人之配偶，依上開補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，而訴願人本次申請修繕之上址住宅領有 73 年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，為訴願人所有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。復據財稅資料清單影本顯示，○君持有系爭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住宅雖未辦理保存登記，然系爭住宅係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（○君持分比為全部），且訴願人配偶○君係單獨持有系爭住宅，有臺東縣稅務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東稅財字第 1060114865 號函所附房

屋

稅 107 年課稅明細表、該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1 月 28 日東成地登記字第 1060005

122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是依前開函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依財稅資料清單及○君房屋稅課稅資料等影本認定○君持有系爭住宅 1 戶，應屬有據；雖訴願人主張○君持有之系爭住宅為貨櫃拼裝住所不符房屋條件等語，惟依前開補貼辦法，並未對持有住宅之材質為限制之規定，是尚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○君各持有住宅 1 戶，與上開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所定

家

庭成員僅持有 1 戶住宅之條件不符，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即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